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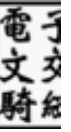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溫睿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8001816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851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851911_ATTACHMENT1.doc、
376735100E_11100851911_ATTACHMENT2.doc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辦理「111學年度市立高中及國中原住民族語
認證測驗精進班」一案，請貴校踴躍於111年9月20日（星
期二）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9月1日桃教小字第1110082334號函暨羅浮高中111年9月8日羅高教字第11100076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有意願辦理之學校，先以電話聯絡羅浮高中國中部宋鴻偉主任（03-3825585分機220），並請於111年9月20（星期二）前將核章之實施計畫與經費概算表紙本寄送或傳真至羅浮高中（地址：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3鄰18號，傳真電話：3825586），電子檔（word檔案）寄至電子信箱：bnmbnm12313@gmail.com，並請電話聯繫羅浮高中宋主任確認。
- 三、本案開班學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率（60分以上）達60%以上者，核給嘉獎1次2人、獎狀1紙2人；倘有1班合格率达60%以上，即符合敘獎資格。授課之族語教師指

秀才分校 111/09/15 09:14



1110011662

有附件

導該班學生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，合格率达60%以上者，頒發獎狀1紙。

四、檢附桃園市辦理「111學年度市立高中及國中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精進班」實施計畫及桃園市立各校辦理111學年度市立高中及國中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精進班實施計畫（範本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高級中學國中部）、本市各市立高中（不含特教學校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